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張耘誠

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4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機構，針對頻繁出入之非編制內工作人員，可納入COVID-19疫苗之第一類接種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0)年6月9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COVID-19疫苗工作小組110年第8次會議決議，「高感染風險環境工作者」（如時常進出醫院之醫療儀器維護人員等），可由各醫療機構自行依外包單位之感染風險，評估納入第一類對象。
- 二、考量部分行業之從業人員，如醫療廢棄物處理、醫療器材維護、醫療氣體、看護、臨床試驗、檢體運送、被服洗滌、義肢裝具…等工作人員，雖非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，惟部分人員執行業務須頻繁出入醫療機構，其疾病傳播風險與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相當。爰此，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機構，針對上述人員，如確認有頻繁出入醫療機構之事實，即可納入其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之「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」造冊，於提供衛生局/所匯入系統後，列冊人員即可逕向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
- 三、另請貴局轉知造冊之醫療機構，資訊系統針對造冊資料

設有核對機制，同一人只會保留一筆資料，因此無須考慮重複造冊問題，另醫療機構協助造冊，亦無涉其疫苗配賦數量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行政組、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。

電子郵件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行政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。

裝

言

線